

#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厦海发综〔2021〕5号

---

## 关于公布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权责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依申请权责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审改办〔2021〕7号）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我局对本部门“权责清单”重新梳理，调整后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具体权责事项共41项，其中：行政确认1项，公共服务1项，其他行政权力11项，其他权责事项28项。现将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予以公布。

因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及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等致我局权责清单具体事项发生变化的，我局将提出调整权责清

单事项的具体要求，按程序报请区审改办研究审核确定后再作调整公布。

附件：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6月15日



##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备注	行使层级
1	涉案财物价格认定	涉案财物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1.《福建省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管理办法》（2013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32号） 第四条 价格鉴证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鉴证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鉴证机构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涉案财物价格鉴证。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级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县级权限内企业境内投资项目备案	公共服务	1.[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2.[规范性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2017〕45号）第八条 除国家或省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由项目所在地县级备案机关备案。跨市、县（区）建设的项目，由共同上一级备案机关备案。3.[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原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开发项目由具有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具有开采权的相关企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开发利用资源，避免资源无序开采。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人	依申请	区级
3	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	县区党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建设业务用房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211项）第七项：“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部门 3.《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人	依申请	区级

4	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	政府投资非跨县区水资源配置调整的其他水事工程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211项）第七项：“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部门3.《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2号）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p>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人	依申请	区级
5	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	县级政府投资的除垃圾焚烧发电外的生活垃圾处理和水污染防治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211项）第七项：“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部门3.《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2号）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p>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人	依申请	区级
6	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	县级政府投资的其他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211项）第七项：“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部门3.《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2号）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p>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人	依申请	区级

7	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	县级政府投资的社会事业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211项）第七项：“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部门 3.《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2号）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的通知》（厦府[2017]327号）。</p>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人	依申请	区级
8	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	县级政府投资的农业、林业、水利、海洋与渔业、气象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211项）第七项：“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部门 3.《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2号）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p>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人	依申请	区级
9	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	政府投资非跨县区县级公路及以下的农村普通公路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211项）第七项：“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部门 3.《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2号）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p>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人	依申请	区级

10	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	县级政府投资的科技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211项）第七项：“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部门3.《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2号）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人	依申请	区级
11	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	县级政府投资的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等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211项）第七项：“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部门3.《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2号）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人	依申请	区级
12	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	县级政府投资城区防洪堤工程及在河道上建设的堤防、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211项）第七项：“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部门3.《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2号）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人	依申请	区级

13	政府制定价格管理	政府制定价格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p>1.《价格法》 第十八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 第二十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第二十二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成本调查时，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需的帐簿、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2.《福建省价格管理条例》(1998年福建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第七条 经营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商品或服务的经营者，应按制定价格部门的规定，定期报送相关的价格、成本资料。 3.《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 第二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和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定价机关)依法制定或者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以及定价机制的行为，适用本规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国家实行并逐步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政府制定价格的范围主要为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等，具体以中央定价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以下简称定价目录)为准。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制定价格，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负责。定价机关应当按照法定的权限制定价格，不得越权定价。 第九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依法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风险评估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已经依法制定定价机制的，</p>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人、其他组织	区级
14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建议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建议	其他权责事项	<p>1.《福建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2010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7号) 2.《厦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市政府第141号令) 3.《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厦海委办〔2019〕32号)</p>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级
15	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及基础产业、支柱产业等专项发展规划。受区政府委托定期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计划执行情况	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及基础产业、支柱产业等专项发展规划。受区政府委托定期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计划执行情况	其他权责事项	<p>1.《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经济形势分析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03〕30号) 一、进一步完善经济形势分析工作制度。要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完善工作机制，促进经济形势分析工作制度化 and 规范化。省直有关部门要定期召开经济形势分析例会。这项工作由省计委、省统计局牵头，省经贸委、外经贸厅、建设厅、物价局、农办、财政厅、农业厅、劳动与社会保障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州海关、发展研究中心、社科院、经济信息中心等作为成员单位参加，各成员单位要确定经济形势分析承办处(室)。经济形势分析例会各成员单位应将负责处(室)以及联络员(单位、职务、联系电话等)报送省计委、统计局。 要加强经济形势分析的分工与合作，具体分工由省计委牵头有关单位研究确定。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强交流，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各成员单位应于每月10日前书面向省计委和省统计局报送本单位负责的经济数据和经济形势分析材料，统计制度规定限制的个别指标(如海关出口等)数据可于每月12日前报送。省计委、统计局要建立经济形势分析工作机制，及时研究汇总各方面情况。 2.《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 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闽政〔2005〕22号) 4.《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厦海委办〔2019〕32号)</p>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级

16	围绕全区中长期规划目标，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区级经济调控的主要政策措施，确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方向、战略重点、具体指标等	围绕全区中长期规划目标，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区级经济调控的主要政策措施，确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方向、战略重点、具体指标等	其他权责事项	1.《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闽政〔2005〕22号） 3.《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厦海委办〔2019〕32号）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级
17	研究分析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承担日常经济运行的调节，组织解决经济运行中有关重大问题	研究分析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承担日常经济运行的调节，组织解决经济运行中有关重大问题	其他权责事项	1.《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闽政〔2005〕22号） 3.《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厦海委办〔2019〕32号）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级
18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拟订全区各个不同时期的产业发展导向，并协调和监督产业政策的实施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拟订全区各个不同时期的产业发展导向，并协调和监督产业政策的实施	其他权责事项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 2.《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厦海委办〔2019〕32号）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级
19	组织拟订全区支柱产业，促进全区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和优化升级，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	组织拟订全区支柱产业，促进全区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和优化升级，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	其他权责事项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 2.《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厦海委办〔2019〕32号）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级
20	组织拟订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编制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做好包括省重大、省重点、市重大、“五个一批”等在内的重点建设项目的跟踪、协调、督查和管理工作	组织拟订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编制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做好包括省重大、省重点、市重大、“五个一批”等在内的重点建设项目的跟踪、协调、督查和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厦海委办〔2019〕32号）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级
21	审查上报需市审批的基本建设项目，组织向有关部门争取专项补助资金	审查上报需市审批的基本建设项目，组织向有关部门争取专项补助资金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厦海委办〔2019〕32号）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级
22	负责全区项目储备库的建立、维护、管理；组织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和项目后评价工作	负责全区项目储备库的建立、维护、管理；组织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和项目后评价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 2.《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3.《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厦海委办〔2019〕32号）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级
23	围绕政府的中心工作，对带有全局性、战略性的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的较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对策建议	围绕政府的中心工作，对带有全局性、战略性的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的较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对策建议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厦海委办〔2019〕32号）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级
24	对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难点、热点问题组织专题调研，总结经验，推广典型，指导工作	对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难点、热点问题组织专题调研，总结经验，推广典型，指导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厦海委办〔2019〕32号）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级
25	研究区级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制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和现代服务业工作	研究区级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制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和现代服务业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厦海委办〔2019〕32号）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级

26	牵头组织“6·18”工作，促进“6·18”项目成果对接，推动项目成果落地转化	牵头组织“6·18”工作，促进“6·18”项目成果对接，推动项目成果落地转化	其他权责事项	<p>1.《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的通知》（闽政〔2016〕2号）</p> <p>一、明确工作目标</p> <p>以创新为主引擎，以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为主线，以构建充满活力和竞争力的创新生态为主要目标，突破产业发展瓶颈，培育新的增长动能，实现自主创新能力全面提升、产业发展质量不断优化、新兴产业比重稳步增加，创新发展取得明显成效。</p> <p>——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到2020年，引进共建“国字号”研发机构或平台8~10家，建设国家级学会服务站等会企协作创新平台300家，在本科院校中重点建设35家以上高水平科研机构，建设18家以上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院士专家工作站分别达500个、800个、240个和200个；高新技术企业2600家，创新型企业600家，科技小巨人企业1000家，众创空间200家，虚拟研究院产业技术分院20家；</p> <p>2.《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若干措施》（闽委发〔2018〕28号）</p> <p>三、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p> <p>28.推进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市场化改革，创新平台载体，促进产学研用有机衔接。</p> <p>3.《关于推进精准扶贫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5〕25号）</p> <p>三、加强贫困地区建设，着力增强区域发展能力</p> <p>（十四）完善挂钩帮扶重点县制度。省委、省政府2013年确定的对23个重点县的相关支持政策延续到2020年。</p> <p>4.《关于进一步扶持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闽委发〔2013〕8号）</p> <p>二、政策措施 3.加强科技创新。2013—2015年，省发展改革委6·18项目成果转化资金投向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增幅保持在20%以上。</p> <p>5.《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建设“6·18”虚拟研究院的实施方案（2013-2015）》（闽政办〔2013〕143号）。</p>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级
27	开展区域经济协作	开展区域经济协作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厦海委办〔2019〕32号）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级
28	行政事业性收费核准	行政事业性收费核准	其他权责事项	<p>1.《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2017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收费单位情况和收支状况年度报告制度。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收费单位名单和收费项目。</p> <p>收费单位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报告本单位基本情况、变动情况和年度收支情况。</p> <p>2.《关于公布市级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厦审改办〔2014〕12号）</p> <p>第九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具体按照下列规定申报：（一）在全省范围内收取的，由省人民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具体方案，按照管理权限向省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申报；（二）在设区的市范围内收取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具体方案，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审核、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向省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申报；（三）在县（市）范围内收取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具体方案，报县（市）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审核，经县（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管理权限向省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申报。</p> <p>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应当由省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批，收费标准应当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主管部门核定。公办高校学历教育学费、水资源费等重要收费项目、标准以及财政、价格主管部门作为收费主体的收费项目、标准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审批。</p>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级

29	定价成本监审	定价成本监审	其他权责事项	<p>1.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7号） 第九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依法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风险评估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已经依法制定定价机制的，定价机关应当按照定价机制确定具体价格水平。</p> <p>2.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8号） 第四条 各级定价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级定价权限范围内的成本监审，履行主体责任，对成本监审结论负责。</p>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级
30	贯彻执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国家、省、市有关粮油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政策和法规，负责本辖区的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的日常管理，对接并完成上级部门交办各项工作	贯彻执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国家、省、市有关粮油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政策和法规，负责本辖区的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的日常管理，对接并完成上级部门交办各项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p>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公布，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六条第一款 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p> <p>2.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厦海委办〔2019〕32号）</p>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级
31	拟订区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对区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会议定事项进行督导落实。组织研究我区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相关体制改革方案。推动军民融合发展重大项目（专项工程）和重要事项。负责制定全区军民融合工作绩效考核机制和统筹、协调、推动、督促、检查等工作。协调推动军民融合发展规章和有关扶持政策拟订	拟订区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对区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会议定事项进行督导落实。组织研究我区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相关体制改革方案。推动军民融合发展重大项目（专项工程）和重要事项。负责制定全区军民融合工作绩效考核机制和统筹、协调、推动、督促、检查等工作。协调推动军民融合发展规章和有关扶持政策拟订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厦海委办〔2019〕32号）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级
32	负责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安全生产基础设施项目纳入基本建设项目计划，按照工作职责做好安全生产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审批	负责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安全生产基础设施项目纳入基本建设项目计划，按照工作职责做好安全生产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审批	其他权责事项	<p>1.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闽委办〔2018〕141号）</p> <p>2.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各级党政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的通知（厦委办发〔2018〕38号）</p> <p>3.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厦海委办〔2019〕32号）</p>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级
33	负责在研究制定产业规划时，提出有利于安全生产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有效实施产业安全的建设项目，限制和淘汰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产业安全条件的建设项目。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加强重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负责在研究制定产业规划时，提出有利于安全生产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有效实施产业安全的建设项目，限制和淘汰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产业安全条件的建设项目。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加强重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p>1.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闽委办〔2018〕141号）</p> <p>2.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各级党政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的通知（厦委办发〔2018〕38号）</p> <p>3.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厦海委办〔2019〕32号）</p>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级
34	负责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有关工作	负责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有关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p>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104号）</p> <p>2. 《国家经济动员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国民经济动员中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动经〔2013〕12号）</p> <p>3.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海政办〔2012〕124号）</p>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级
35	负责区域合作、山海协作工作	负责区域合作、山海协作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厦海委办〔2019〕32号）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级
36	研究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中长期规划，跟踪人口发展动态	研究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中长期规划，跟踪人口发展动态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厦海委办〔2019〕32号）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级

37	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采购、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采购、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其他权责事项	1.《国家经济动员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国民经济动员中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动经济〔2013〕12号） 2.《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厦海委办〔2019〕32号）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
38	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矿区总体规划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矿区总体规划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厦海委办〔2019〕32号）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
39	牵头推进全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牵头推进全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1、《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4号） 2、《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厦海委办〔2019〕32号）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
40	承担本部门信访工作	承担本部门信访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1.《信访条例》（国务院令431号） 2.《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厦海委办〔2019〕32号）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
41	负责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	其他权责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责是： (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四)组织开展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的审查； (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 2.《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厦海委办〔2019〕32号）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